

**案由：**关于以目的国为导向，整合资源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助力护航长宁企业“一带一路”出海无忧的建议

**编号：**026

**提案人：**民盟长宁区委员会

**内容摘要：**全球范围内的地缘博弈不断加剧，世界各国间的法律差异俨然放大了国内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所面临的制度性风险，如何通过合规手段对这样的制度性风险进行预防和把控，已经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建议：1、以目的地国家为导向，依托长宁法律资源优势，打造全链条贴合式出海法律服务产品。调动辖区内规模律所，加强涉外培训和交流，对目的地国家的法律环境、投资环境等展开前瞻性研究，为企业制作需要的法律服务菜单。2、充分调动高校资源，激活法律服务的供给新动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鼓励高校参与，推动高校的学术资源与具体实践相结合。3、加强律师与企业、有关部门与侨联商会的交流，发挥各方优势，拓宽出海法律服务产品的服务范围。建议以侨建体系为契机，协调侨胞侨企参与，将侨胞侨企对目的地国家的丰富经验，转换为企业的法律资源优势。4、政策鼓励长宁企业采购法律服务，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企业内部建立标准化合规管理制度。建议通过专业服务券、政策扶持等方式，采购出海法律服务，鼓励出海律所和出海企业的共同发展。